

□编辑/王景坤
□版式/张程程
□审校/张 鹏

» 法治时评

警惕“空白签名”陷阱

□孟庆吉

近期，乒乓球运动员王楚钦在新加坡参赛期间，婉拒球迷在白纸上签名的请求，而是改签于笔记本封面，其法律意识赢得公众点赞。公众之所以对此高度关注，是因为在空白纸上签名，涉及签名的法律效力问题，稍不留神就有可能导致官司缠身、财产受损。

签名并非单纯的个人符号，而是意思表示的外化形式，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依据。在空白纸张上签名，在法律上常被视为一种概括性授权，即签名者应当预见自己的签名可能被用于形成任何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应后果。前不久，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便是典型：当事人彭某在空白保证合同上签名后，以未阅读合同内容为由提出抗辩，但法院认定彭某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空白签名还会让当事人陷入举证困境。一旦签名被恶意利用，签名者若想否认所签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往往需申请司法鉴定对笔迹形成时间、墨水成分、书写顺序等进行技术分析，过程耗时费力，即便最终胜诉，当事人也已付出大量时间与精力。

更为复杂的是，个人签名一旦被滥用，还会导致信任关系的破裂。2016年，上海市某房东祁某利用房东朱某先前留下的带有签名的空白纸伪造欠条，将朱某告上法庭，致使朱某两度败诉。2023年，某知名主持人在综艺节目中自曝，多年前曾因为一张白纸上的签名，被好友骗光了所有积蓄。从司法实践来看，此类骗局多发于熟人之间，甚至是家庭成员内部，受害者多为防范意识不足的普通人。

令人欣慰的是，当前司法实践正逐步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审查。据媒体报道，福建省一男子谎称要为刚满18岁的孩子购置房产，诱骗孩子在空白纸上签名，实际上是让孩子成为10万元借款“担保人”。后经法院审查发现，“担保人”三字为事后添加，且未按手印，推定其无担保真实意愿，遂判决孩子免责。而在上述租房案件中，面对朱某两度败诉后的申诉，当地检察机关在复查时敏锐捕捉到两名证人证词雷同的可疑之处，随即开展秘密调查，最终戳穿祁某指使他人作伪证以及伪造借条的阴谋，维护了司法公正与权威。这些案件表明，司法机关正通过完善证据链还原事实真相，为无辜受害者提供救济。

尽管司法救济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受害者的损失，但此类案件频发，深层原因还在于公众对签名风险的认知不足，往往是公众人物的相关遭遇上热搜榜，才迎来一次“补课普法”，这种方式难以形成系统、牢固的风险防范意识。因此，亟须学校、社区、媒体等多方联动形成普法合力，帮助公众树立“签名即责任”意识，从识别身边的陷阱。更为根本的是，我们应牢记：真正的信任，从来都不该以放弃自我保护为前提。

一张白纸，可承载祝福，也可能被他人在暗处利用。面对在空白纸上签名的法律风险，既需要司法智慧为受害者提供救济，更需要为公众提前接种“预防针”。当落笔多一分审慎，信任有边界守护，才能避免善者被辜负。

来源：法治日报

非遗为媒 法润民心

——昌吉州走出基层治理新路径

□本报通讯员 孙美凤 孟爱学

当千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法治理念相遇，一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建设的深度对话在昌吉州蓬勃展开。近年来，昌吉州各县市司法局以文化润疆工作为引领，积极探索“非遗+法治”普法新模式，将新疆曲子、根雕、剪纸、社火、花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转化为法治宣传的生动载体，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可感可触、可亲可学，走出了一条文化浸润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的基层治理新路径。

民间文艺成为普法“轻骑兵”

在玛纳斯县，百年非遗“新疆曲子”正焕发新的生机。县司法局与新疆曲子州级代表性传承人梁永福带领的桃花源曲子剧团，将民法典、反诈禁毒、反邪警示、平安建设等法治内容融入《小姑贤》《禁毒警示谣》《反诈小唱》等曲目创作中。剧团从乡村舞台走向校园课堂，从集市展演到敬老院慰问，用质朴的唱

腔和接地气的唱词，把尊老爱亲、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法治理念唱进田间地头、送入千家万户。在吉木萨尔县，有着三百年历史的“新疆花儿”也加入普法行列。司法局与新疆花儿州级代表性传承人苏应斌合作，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条化作“见景编词、遇事唱法”的花儿唱词，让邻里纠纷、诚信经营等法治要点从舞台飞入寻常百姓家。

传统工艺变身法治“教科书”

静态的非遗技艺同样成为法治宣传的重要载体。玛纳斯县司法局将根雕艺术与普法工作巧妙结合，联动根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把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治内涵融入“忠义关公”“清廉包公”等根雕作品的创作与讲解中。一件件巧夺天工的作品，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理念刻进木石肌理，让群众在欣赏传统工艺的同时感受法治精神。木垒县照壁山司法所设在乡综治中

心打造“法治剪纸宣传角”，让群众在办理等时候也能接受法治熏陶。奇台县司法局则结合“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示范活动，展出以法槌、公平等元素为核心的法治主题剪纸非遗作品，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相得益彰。

指尖共绘法治“同心圆”

互动体验类非遗项目因群众参与度高、趣味性强，成为“非遗+法治”实践的活跃领域。玛纳斯县兰州湾司法所组织小学生走进新村文化室，孩子们手握毛笔书写法治格言，巧手翻飞剪出法治主题图案，在一横一竖、一剪一刻间感受规矩与方圆。玛纳斯县公安局联合凉州户镇吕家庄村剪纸老师，在元宵佳节共同创作反诈防骗剪纸作品，让民俗文化与反诈宣传深度融合。昌吉市建国路司法所联合水林社区，邀请辖区居民在工会驿站为快递小哥和环卫工人剪春花、送祝福，同时普及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广东

地司法所则将校园霸凌防治宣传与漆扇制作结合，鼓励孩子们将“拒绝校园霸凌”等标语绘于扇面，让非遗作品成为随身携带的“法治名片”。

民俗盛典唱响普法“大舞台”

传统节日是群众聚集度最高的文化场景，昌吉州各地抓住这一契机，将社火巡游打造成“流动普法课”。玛纳斯县在“龙马精神，福满凤城”社火大赛中，安排以普氏野马为原型的普法IP“普普”身穿法治马甲、手持标语牌穿梭在舞龙舞狮的队伍中，普法人员现场讲解民法典、养老诈骗防范等知识，还组织法治知识快问快答。昌吉市开展春节社火巡游时，“普普”迈着轻快步履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品，让法律知识随舞动的长龙守护万家灯火。吉木萨尔县联合老台乡社火队，让“法律明白人”和网格员化身“普普”人偶融入社火队伍，向围观群众派送内含法律常识扑克牌、实用

» 法治之窗

守护劳动者“钱袋子”

昌吉州启动治理欠薪“开工第一课”

本报讯 记者耿雅薇、通讯员邓修强报道：为规范劳动用工秩序，从源头筑牢欠薪治理防线，今年以来，昌吉州人社局面向昌吉州人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建设单位，分层分类开展治理欠薪“开工第一课”专题培训。截至目前，全州已举办培训24场次，覆盖单位464家、从业人员1101人次。

此次培训结合《自治州治理欠薪十五条措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培训体系。重点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区、州配套政策，并围绕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风险源头防控、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培训聚焦实操难点，现场演示了“新薪通”监管平台操作流程，指导参训人员掌握工资发放、考勤上传、隐患排查等技能；结合州内典型欠薪及成功处置案例，剖析问题根源、违法情形与法律后果，讲解欠薪线索“分类转办、限时办结”机制和“调解+司法确认、调解+公

证”快速维权模式，推动欠薪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转变。

昌吉州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李鹏表示，此次培训坚持“精准施教、靶向发力”的原则，对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重点培训及协同处置流程，推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要求；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负责人及劳务派遣人员，重点培训用工管理、工资支付流程及违法责任，督促其落实欠薪防控主体责任；对成员单位人员，重点培训协同联动机制与政策衔接，凝聚治理合力。

昌吉州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巩固成效、深化落实，依托“新薪通”平台深度应用，畅通维权渠道，营造“不愿欠、不能欠、不敢欠”氛围，切实守护好劳动者的“钱袋子”，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增强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玛纳斯县关工委

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丁慧琴报道：近日，玛纳斯县关工委组织“五老”讲师团走进玛纳斯县第二中学、县第三中学，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玛纳斯县公安局退休干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案例，讲解了交通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安全等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增强

自我保护能力。

玛纳斯县第三中学学生郭紫萱说：“老师讲的案例很生动，让我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我们要做到谨慎交友、文明上网，遇到危险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用法律守护自身安全。”

“我们在骑电动车时要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律。”玛纳斯县第二中学学生贾梓涵说。

此次宣讲充分发挥了老干部的政治优势和经验优势，营造了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木垒县新户镇

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 通讯员曾宪涛、加尔斯报道：近日，木垒县新户镇结合传统集市日人员集中、覆盖面广的特点，依托文明集市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将法治宣传与市井烟火气深度融合，通过定制普法礼包、面对面答疑、沉浸式体验等形式，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活动当天，工作人员在集市设立宣传展台、悬挂横幅，化身“普法宣传员”，采取“固定宣讲+流动普法”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宣传。为增强普法吸引力，各部

门现场发放印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标语的环保袋、普法二维码折扇等生活用品，还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口袋书、法律援助折页、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册等普法资料。

围绕群众关切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流转、农民工维权、反诈防骗等热点问题，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乡音土话”以案释法，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现场还设置了沉浸式普法体验环节，让群众在赶集中学习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观念。

» 法治观察

以法治之力保障全民阅读

□胡晓东 蔡科云

■ 推动书香社会建设，是新疆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夯实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思想根基的内在要求，更是以法治方式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

阅读关乎国运兴衰与民族未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推进书香社会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蓝图，“全民阅读”连续10余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彰显了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坚定决心。2026年2月1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全民阅读工作迈入制度化保障、法治化推进的新阶段，为包括新疆在内的全国各地系统、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提供了权威、统一、稳定的法律依据和行为规范。

近年来，新疆阅读氛围日益浓厚，阅读设施不断完善，“书香天山”等品牌活动影响力持续扩大，通过“东风工程”“农家书屋”等项目，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阅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然而，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全民阅读须诉诸具有普遍约束力、稳定预期性和刚性执行力的法治手段。《条例》的出台，正是将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的现实必然。

一是明确了公民文化权利的具体内涵与国家保障义务。阅读是公民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的重要实现方式。《条例》的制定，首先是对宪法所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的形象化和延展。它将全民阅读确立为国家予以促进和保障的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意味着保障公民的阅读条件、提升阅读能力不再是可多可少的“软任务”，而是政府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这促使公共财政投入、资源配置、设施建设、服务提供等一系列环节，都需在法治框架下进行规划和落实，为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铺设了坚实的制度轨道。

二是构建了权责清晰的多元共治格局。全民阅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社会各界以及市场力量。《条例》清晰界定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原则，明确了新闻出版、教育、文旅等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同时鼓励和支持学

校、图书馆、出版单位、实体书店、数字平台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这种法治框架下的权责配置，避免了职责交叉或推诿，形成了协同发力的责任共同体，使全民阅读从“政府独奏”转向“社会合唱”，汇聚起最广泛的推动力量。

三是确立了长效可持续的推进机制。《条例》不仅规定了阅读设施规划建设、优质内容供给引导、阅读推广活动开展、重点群体保障等实体内容，更通过设立“全民阅读活动周”、要求制定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方案、强化考核评价等方式，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的运作与监督机制，确保了政策的连贯性与工作的持续性，为阅读种子在全社会生根发芽、枝繁叶茂提供了恒久的制度土壤。

实践中，新疆各级各部门要以《条例》的全面贯彻执行为契机，将法治之力贯穿于书香社会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探索具有新疆特色的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路径。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夯实阅读服务的法治根基。依据《条例》中“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的要求，新疆应进一步强化阅读设施的布局与管理。一方面，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加强县、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农家书屋等项目，数字化升级，切实解决基层资源不足、管理薄弱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大力拓展社会化、嵌入式阅读空间。鼓励并规范在机场、车站、商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依法设立形式多样的阅读角、书吧、智能书柜。特别是在新建居民住宅区，严格落实《条例》关于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规定，从源头保障公民就近、便捷享受阅读服务的权利，打造触手可及的“阅读圈”。

创新内容供给与推广机制，激活全民阅读的内生动力。在内容供给上，做好党的创新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爱国主义教育读物等主题出版物的推介，推动各民族优秀作品多语种出版与数字化转化。持续做优“书香新疆 润天山”等项目，鼓励各地打造特色阅读活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法律政策工具，引导和激励包括文化企业、阅读推广人在内的各类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阅读沙龙、读书征文、作者见面会等线上线下活动。尤其要注重将普法宣传与全民阅读相结合，在宪法法律宣传、民族团结教育中融入阅读元素，使法治精神与书香气息交融互促。

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彰显法治的公

平与温度。《条例》强调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阅读保障，体现了法律对实质公平的价值追求。新疆应将此转化为具体的法治实践。对于未成年人，应严格落实《条例》中“制定少年儿童阅读计划”“加强书香校园建设”的要求，推动将阅读课、阅读时间、阅读指导刚性纳入义务教育体系，深化馆校合作，探索将“阅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可行路径；对于老年人，推动公共图书馆、社区阅览室等进行适老化改造，提供大字读物、视听设备、语音辅助服务，并组织志愿者开展“银龄导读”；对于残疾人，应推动公共图书馆配备盲文、有声读物，鼓励开发适用于视障、听障人群的AI阅读辅助工具，弥合“阅读鸿沟”。在农牧区，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通过立法或政策完善“农家书屋”资源更新、管理人员待遇的保障标准，利用流动图书车、数字阅读二维码入户等方式，破解阅读资源下乡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规范数字阅读生态，引领“数字书香”的健康发展。《条例》明确要求“推动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加强数字阅读内容管理”。一方面，要鼓励和支持出版发行机构、文化单位将优质内容进行数字化、视听化转化，利用官方平台和主流渠道扩大正能量、高品质数字阅读内容的供给。另一方面，网信、新闻出版等部门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各类数字阅读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审核机制，优化算法推荐模型，在尊重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依法设置公共文化内容推荐比例，防止“信息茧房”，抵制低俗内容，营造风清气正、有益心智的“数字书香”环境。同时，要关注并解决部分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通过社区培训、简易操作指南等方式，帮助老年人、农牧民等享受便捷安全的数字阅读服务。

推动书香社会建设，是新疆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夯实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思想根基的内在要求，更是以法治方式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唯有将《条例》的每一项规定从文本转化为实践，从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方能真正让法治的力量渗透到天山南北的每一处阅读空间，让阅读的光辉照亮每一个人的精神世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注入深沉而持久的文化力量。

(作者分别为新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院长、教授)

来源：新疆日报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

证件遗失声明

●张世忠 16523201010116254 号律师执

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尚延凤

2024030827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苏比努尔·吾斯曼

2024011967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艾吾丽旦·阿布都热

依木 2023021301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侯江第 101435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

失,特此声明。

●产权人:侯江(身份证号:652324198103021311)遗失位于玛纳斯县文化

南路凤凰商业街东侧中段1-10号房产权证玛

字第22830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露露遗失新BHX560(小型普通客车)/机动

车登记证书,车辆识别代号:

LGB82AE65GS018386,品牌型号:启辰牌

DFL6450MAD1,发动机号:315226V,特此声明。

其他声明

●新疆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巴楚县分公

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31300010269,声明作

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广瑞

苗木专业合作社公章遗失,防伪码:

6523240003345,声明作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广瑞

苗木专业合作社专用章遗失,防伪码:

6523240003346,声明作废。

●新疆凯博天利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

防伪码:6501040297299,声明作废。

●新疆凯博天利商贸有限公司法人杜飞私

章遗失,防伪码:6501040297301,声明作废。

●新疆明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图壁

分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30033274,声

明作废。

●新疆明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图壁

分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防伪码:

6523230033275,声明作废。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132号锦绣江南小镇

18幢2单元101号刘富阳(身份证号:

652323197201250010)增加曾用名刘福阳,特

此声明。